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保險小字第7號

原　　告　林素溶

訴訟代理人　何永欽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保安心85重大傷病定期保險CG3、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13年7月間因上葉之右側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之症狀（下稱系爭症狀），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住院接受治療，於同年8月接受右上肺葉切除手術，於同年9月至11月間住院接受化療，於同年12月起，依中山附醫主治醫生之治療計畫，開始定期住院接受Tagrisso標靶藥物（下稱系爭標靶藥物）治療。其中原告於114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住院接受系爭標靶藥物治療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檢具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自費明細等相關資料後，向被告申請給付住院日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住院醫療輔助1,000元、住院慰問7,000元、住院醫療費用79,451元等保險金，共計89,451元，被告竟拒絕理賠。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7月間確診肺癌，被告已依約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20萬元、醫療保險金477,073元。原告自113年7月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住院6次，自113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共短期住院18次，每次住院僅口服系爭標靶藥物，別無其他積極治療行為，然系爭標靶藥物於門診開立即可，無住院之必要，亦非合理醫療需求。且原告第1次短期住院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駁回。而醫師為幫助癌友減輕經濟負擔，一向通融無住院必要之癌友短期住院2至3日，以便假住院之名行轉嫁藥費之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曾要求醫院改善，但因癌友強烈抗議，健保署始暫停清查，此凸顯癌友們短期住院不具正當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10年5月1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因系爭症狀，於114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至中山附醫住院接受系爭標靶藥物治療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5至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症狀於114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住院接受系爭標靶藥物治療，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89,451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本件經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附醫）鑑定結果略以：「⑴依病歷記載，原告確診、手術及化療結束後，係自113年12月7日開始接受系爭標靶藥物療程。經審閱原告自113年12月7日至114年11月30日後之完整病歷，原告對系爭標靶藥物並無出現『必須住院觀察及治療』之嚴重不良反應。雖門診紀錄曾提及原告有腹瀉、手腳麻木等標靶藥物常見之輕微副作用，惟病歷中均未提及其嚴重性達到臨床

危急標準（如重度脫水或骨髓抑制等）。醫師開立之緩解藥物劑量與頻次極低，顯示副作用輕微，於門診給予口服支持性藥物即可妥善控制，客觀上不具備必須住院之醫學理由。⑵原告於114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住院期間僅進行基本之血液常規與白血球分類計數（CBC/DC）基本生化檢驗及尿液常規檢查（Urine routine）。此類檢驗屬於常規追蹤項目，技術上與醫療安全上皆可於門診採血及留尿完成，無須收治住院執行。依病歷顯示，原告於該次住院期間，除常規口服系爭標靶藥物外，並無任何其他積極之醫療治療行為（如靜脈注射化療、處置急性併發症或侵入性醫療處置）。病歷顯示原告於114年6月30日21時40分許入院，於翌日8時許即出院，留院時間僅約10小時。以純粹病情為考量，原告當時體況穩定，檢驗結果核無具臨床意義之異常發現（No significant findings），在醫學客觀上，並不存在須住院進行標靶治療之急性需求。於門診及住院進行標靶治療，其臨床控制癌症之效果完全相同。Tagrisso為每日口服之標靶藥物，其療效取決於患者每日規律服藥之遵醫囑性，不論在何種空間（家中或病房）口服，對於癌症控制的預後並無任何差異。⑶原告服用之Tagrisso，可以於門診時自費購藥。Tagrisso於國內醫療實務上，完全可由主治醫師於門診開立自費處方，病人於門診完成批價、購藥及領藥程序後攜帶回家服用，無須經由住院程序才能取得藥物。⑷①114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以外之其餘16次住院之客觀需求：經綜合檢視原告自113年12月5日至114年11月3日止，總計17次之短期住院紀錄，除常規之影像學追蹤（視癌症是否復發）以外，所有住院治療經過與血液檢驗均無重大異常，亦無提及任何嚴重併發症或積極醫療處置。因此，其餘16次住院於醫學客觀上，同樣不具備收治住院之必要需求。②門診進行之可行性與療效：該16次住院期間所進行之病情追蹤（如常規影像檢查與血液檢驗），均可於門診安排並安全完成。③整體治療歷程之實證醫學脈絡：依目前最新之國際臨床試驗實證，

非小細胞肺癌第3A期患者於手術切除及輔助化學治療結束後，接續使用系爭標靶藥物進行維持性輔助治療，確實能顯著延長患者之無疾病存活期與總存活期。然而，前述前瞻性之術後維持治療方式，目前臺灣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範圍，故病人需採自費購藥。④藥物治療本身（服用Tagrisso）確實符合現代醫學實證指引，屬於不可或缺之『持續性治療計畫』；惟『反覆收治住院』此一安排，並非該維持治療計畫中之常規或必要手段。個案體況穩定，反覆短期住院於疾病治療層面上並不具備合理之醫療必要性」等語，有成大附醫115年7月21日成附醫秘字第1150100580號函及檢附病情鑑定報告書（本院卷第261至265頁）附卷可稽。足見原告於114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在中山附醫住院過程，僅進行基本之血液常規與白血球分類計數基本生化檢驗及尿液常規檢查，此類檢驗皆可於門診採血及留尿完成，無須收治住院執行。且原告於該次住院期間，體況穩定，除常規口服系爭標靶藥物外，並無任何其他積極之醫療治療行為（如靜脈注射化療、處置急性併發症或侵入性醫療處置），在醫學客觀上，並不存在須住院之需求。是原告主張其於114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接受治療並服用系爭標靶藥物，有住院必要性等語，並不可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住院之保險金，自屬無據。

2.原告固主張其係依中山附醫醫師建議始住院接受治療，且中山附醫115年4月1日函文，亦肯定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至同月7日住院之必要性等語。惟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此觀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及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

險，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共同團體，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亦可能造成道德危險。又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保險契約所謂「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應排除實際上無住院治療必要之情形，始符合契約本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系爭保險契約關於住院名詞定義固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等語（本院卷第27頁），然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仍應排除實際上無住院治療必要之情形，而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經成大附醫鑑定結果，認無住院必要性，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係依中山附醫醫師建議住院接受治療等語，並無可採。至原告雖舉中山附醫115年4月1日函文（本院卷第351頁）稱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至同月7日有住院必要，主張Tagrisso既然是口服藥，所以所有相關監測均無住院醫療價值之概括命題並不足採等語，然該函文所指日期與本件住院日期本不相同，且僅屬中山附醫就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至同月7日治療方式之意見表達，仍非表示原告於114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住院有其必要性等情，故該函文仍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㈢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症狀住院，向訴外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均獲准等語，惟原告與上開保險公司投保之契約與系爭保險契約，自不相同而各自獨立，尚難比附援引，原告執此主張本件被告應給付住院保險金等語，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

求被告給付89,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